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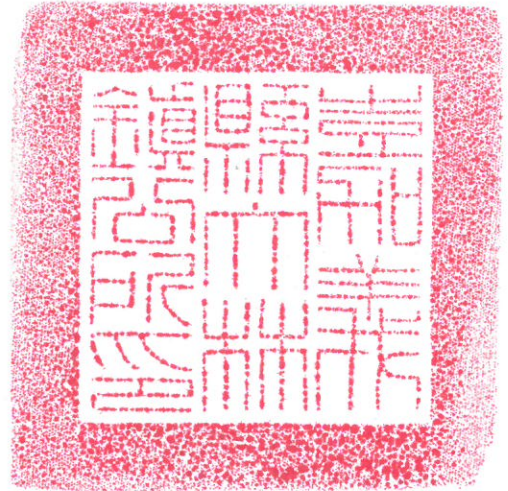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清字第1130013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○章(113年6月份案件)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
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陳述意見通知書文號：如附表清冊。
- 三、前開文書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該文書暫存本所清潔隊，應受
送人可隨時前往領取(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甘蔗崙89-20號，
電話：05-2641671)。

鎮長許有疆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公示送達清冊(113 年 6 月份違規廣告)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8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清字第 1130013981 號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
1	李○章	R1221****	嘉義市東區民族里吳鳳北路 184 號四樓	陳述意見通知書嘉大鎮清字第 1130012611 號	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清潔隊